

先买货再退货,伪造网站收益获得受害人信任

图片修一修 诈骗二十万

本报讯(记者 王潇宇 通讯员 王远 张彦)以年轻女子身份,每天至少添加30个男性青年聊天,制作网站并伪造收益获得男性青年信任,再以网站维护等名义诈骗钱财。日前,犯罪嫌疑人全某甲、全某乙、全某丙因涉嫌诈骗罪被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 伪造收益 诈骗后拉黑被害人

6月22日,家住光武路的王某在微信上认识了一个昵称为“自由”的女人。对方称她在网上做购物网站返利,收入很可观。王某觉得好奇,就多问了几句。对方告诉王某,她还做了一个网站,把淘宝、天猫上面的商品上传到这个网站上,再把网站推广出去,只要有人通过这个网站购买商品,她就可以得到返利,每天有500元左右的收益。

王某听了之后很心动:1天500元,那一个月不就是1.5万元了吗?随后,“自由”给了王某另一个名为“专注网站制作后期维护推广”的微信号,称加这个人可以做网站。王某联系对方后,对方很快就把网站做好了。当日14时许,王某通过微信转给对方300元,并下载了名为“淘宝联盟”的软件,获取了账户及密码。对方告诉王某,他已经将王某

的推广链接放在网站上,王某登录账户可以查看收益。

当日18时30分,王某发现网站上自己的账户收益已经170元了,觉得应该是真的,遂支付了1700元的网站制作费。之后,对方询问王某需不需要购买每年2000元的强力推广套餐,可以提高网站浏览量。6月23日,王某与对方商量后,又转给对方1000元购买半年推广套餐。此时,王

某发现自己“淘宝联盟”的收益被清零了,就反复问对方怎么回事。一开始,对方一直敷衍王某,称正在与管理反映此事,最后干脆将王某拉黑了。王某意识到自己被骗,立即向警方报案。

新华派出所立案侦查后发现,全国各地均有类似受害者。经侦查,警方通过微信锁定嫌疑人所在地为河南省偃师市岳滩镇全庄村,并将该团伙一网打尽。

■ 20元视频 让骗子获利20万元

到案后,全某甲、全某乙、全某丙3人对他们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调查,6月14日,全某甲在偃师市和顺大厦租赁了房间,成立了一家网络公司。全某甲负责租用服务器、购买域名、制作淘宝联盟网站,并召集了同村的全某乙、全某丙协助推销。招募员工后,由全某甲对员工

进行统一诈骗培训,全某乙、全某丙分别任两个小组的组长,让员工利用微信、QQ等社交工具,以年轻女子身份每天至少添加30个男性青年聊天,并以高收益吸引受害人上当受骗。

据全某甲供述,王某看到的收益是经过PS处理的。“我在网上花20元买的PS教学视频,让员工们也

跟着学了。”全某甲称,图是淘宝联盟的真实收益,他们只是把盈利金额改动了一下,让受害人觉得收入高,受害人在网上看到的账户盈利,其实是他们公司自己掏钱通过之前制作的推广网站,在淘宝、天猫上购物获得的返利。当受害人将钱打给他们后,他们再将购买的物品退掉,受害人的收益

就会被清零。

据警方统计,自今年6月15日至案发,全某甲等人通过该手法诈骗他人20万余元,受害人遍布北京市、河南省偃师市、南阳市、郑州市等地。目前,全某甲、全某乙、全某丙3人已因诈骗罪被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其公司其余9名员工将另案处理。

公益普法

盗窃基站电瓶

仨窃贼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李思阳 通讯员 杜全燕 李普)日前,淅川县公安局西簧派出所民警快速反应,成功破获一起盗窃基站电瓶案,刑拘3名犯罪嫌疑人。

7月22日16时许,淅川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南阳某公司位于该县西簧乡七棵树的一处基站信号塔被人为损坏,信号塔内8块价值2万余元的电瓶设备被盗。在对案发现场初步勘查后,民警扩大侦查范围,调取周边路段的监控视频,走访摸排重点嫌疑人员。经过一天一夜的排查,3名犯罪嫌疑人和一辆白色皮卡车浮出水面,但3名犯罪嫌疑人已畏罪潜逃。在民警的政策攻心和嫌疑人家属的规劝说服下,7月24日上午,3名犯罪嫌疑人先后到淅川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并归还了被盗的8块电瓶设备。

目前,这3名犯罪嫌疑人已因涉嫌盗窃罪被淅川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未成年人肇事致人死亡 法官温情审判

本报讯(记者 李思阳 通讯员 代凤)日前,桐柏县人民法院少审庭采用“圆桌审判”的方式,不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未成年人交通肇事案。

被告人郭某系高中二年级在校学生,犯罪时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今年6月23日清晨,郭某骑电动车上早自习途中,与行人叶某发生碰撞,叶某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桐柏县人民法院少审庭在受理案件后,为缓解原本审判庭中严肃紧张的气氛,减轻未成年人对法庭审判的心理负担,决定采用“圆桌审判”的方式。法官、检察官、家长、未成年被告人面对面坐在一桌子旁,通过法官、公诉人的引导、帮教,让未成年人充分意识到其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危害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给未成年被告人营造一个温情、宽松又不失庄重威严的审判环境,帮助其更好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早日回归校园。

当事双方相距遥远

微信调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思阳 通讯员 李建伟 张长海)“没想到咱法官这么与时俱进,用微信调解纠纷。”日前,邓州市的彭某在收到5万元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款后,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法官马华强发来短信表示感谢。

2016年8月,彭某驾驶江苏省某机械租赁公司的一辆重型混凝土泵车行驶至淅川县九重镇陶岔村时发生侧翻,彭某受伤,车辆受损。该车辆投保了商业险和交强险,事故发生时在保险期内。该起事故中,彭某构成十级伤残。彭某要求公司在司乘人员保险额5万元的范围内理赔未果,遂起诉至淅川县人民法院九重法庭。

法院受理该案后,法官马华强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相距遥远,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决定通过微信调解。自7月5日立案至11日调解成功,共历时4个工作日,除了电话联系外,法官、原告、被告3方共发出微信57条,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违规载物 罚20元

8月26日上午,在工农路中心医院附近,一辆三轮车违规载物。依据相关法规:三轮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违反规定载物,处罚20元。

本报记者 王朝荣 特约记者 张晓东 摄



市公安交警支队 南部晨报社 联办

将公司贷款转入他人个人账户

法院通过银行强制扣划执行款

本报讯(记者 李思阳 通讯员 马骏 周勤)日前,宛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通过驻马店市某银行成功扣划了被执行人通过公司财务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所有收益128万余元。这是宛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首次通过银行系统协助,扣划与被执行人相关的“隐形财产”。

张某是驻马店市一家民营企业的负责人。2015年,张某向赵某借债1000多万元,借款到期后,张某拒不还款,赵某诉至法院。双方达成还款协议后,张某没有按照约定还款,赵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之后,宛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扣划张某企业的部分产品折现,但远远少于执行标的。

为了挽回申请人损失,执行干警一直没有放弃查找张某其他的财产。

执行干警通过银行查询,得知张某曾将公司贷款转入其公司财务老总杨某个人账户,杨某用其中的124万元在银行购买了个人理财产品。经查证,该笔贷款应属公司账户资金,法院遂向杨某送达《协

助执行通知书》,杨某拒不配合,法院依法对杨某处以6万元罚款。为追回该项资金,执行干警遂携函至驻马店市与该银行沟通,要求强制扣划该理财产品所有资金。经过相关手续、国家总行批复后,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所有的收益共128万余元被成功扣划至法院账户。